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9〕2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 全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全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全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办法

为扎实推进全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办《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27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19年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19〕7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实行以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为主、其它多种形式利用为辅的统筹推进模式；坚持以“麦秸秆还田为主，适度推广稻秸秆还田”原则；坚持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决定》规定的城镇周围、机场周边、高速公路及国道、省道和铁路两侧等重点区域和“溧阳1号公路”沿线为实施重点。省、市两级作业补助资金继续实行直补。扩大规模连片作业区域，集中建设一批核心示范区；积极扩大麦秸秆机械化还田集成机插秧、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集成机条播以及犁耕深翻还田的推广应用面积，推动全市农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19年，依据各镇（街道）实际种植面积，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市计划实施全年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79.04万亩，其中：

夏季计划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32.3万亩；秋季计划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46.74万亩，还田率目标达85%以上（见附件1）。

三、实施范围：作业补助覆盖全市所有实施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的镇（街道），包括三麦和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

四、补助对象、补助执行时间及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原则，作业补助直接补助到按照《2019年溧阳市麦稻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见附件2），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

（二）补助执行时间：作业补助按夏秋两季分段执行，夏季5月10日至9月15日，秋季10月10日至次年1月31日。

（三）补助标准：夏季农作物秸秆按照每亩15元标准进行补助，秋季农作物秸秆按照每亩10元标准补助。鼓励各地根据地方财力累加补助。

五、资金管理

根据《江苏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省级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秸秆禁烧工作经费以及与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各镇（街道）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技术培训、政策宣传、作业组织、示范推广、汇总公示、档案管理以及监督核查等方面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六、操作程序

秸秆机械化还田坚持规范操作，按照自愿申报、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按照实际种植户申请、村组统计评价确认、镇（街道）审核汇总公示上报（见附件3），并由市农业农村局及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核查单位根据《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办法》（见附件4）对补助资金开展专项督查，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助资金。

（一）计划下达

市政府根据各镇（街道）稻麦种植面积、机具保有量、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整体推进等因素下达各镇（街道）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指标和补助资金计划。各镇（街道）可结合实际将指标分解落实到实施村。

（二）政策宣传告知

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媒体，宣传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政策、作业标准、补助资金结算程序等内容；各镇（街道）根据年度实施方案，组织村委会向实际种植户发放《2019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见附件5），确保政策宣传到户。

（三）作业面积申报确认

夏秋两季按市制定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结束后，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的补助对象申报作业补助面积、补助资金等信息，由村民小组组长、村会计、村农业生产负责人及村支部书记进行核实确认，并填报《2019年秸秆机械

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见附件6）。对水产养殖、花卉苗木等高效设施面积，其秸秆他形式利用面积、本年度已经享受休耕轮作财政补助面积、秸秆焚烧面积应予以剔除，不得申报。

（四）镇级汇总公示

作业结束后，由村级报送《2019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夏季于6月30日前、秋季于11月30日前提交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各镇（街道）按村进行审核汇总，公示到村到组7天以上（见附件7），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如有异议的，调查核准后再公示，公示结束后，各镇（街道）及时上报《2019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镇级汇总表》（见附件8）。

（五）市级审核公示

1. 市农业农村局对各镇（街道）上报的作业面积和补助资金进行汇总。

2.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委托第三方进行核查，核查结束后，分别于2019年8月15日、12月31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提交核查报告。

3.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对第三方核查结果按10%比例进行抽查，并在市级相关网站将作业面积、补助金额、补助对象等内容进行网上公示（《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市级公示表》（见附件9）），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有异议的，经调查核准后再公示。同时，将生成的有关材料分类归档保存。

（六）资金兑付

经市级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分两次将补助资金下达到镇（街道）财政部门，授权镇（街道）财政部门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助发放清册，于9月15日和次年1月31日前分二次将补助资金发放给补助申请对象（种植户为农机服务组织的提供单位银行及账号，其他种植户提供一折通号），打卡时注明“ 年季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字样。对因第三方核查结果而自行核减的资金，由市统筹调整，调整后有结余的转下年度使用。

七、工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构

成立“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资金监管、实施进度及质量的监督检查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统筹规划作业任务分解，对参加作业的合作组织或农机手进行技术培训、现场指导、咨询服务等，确保项目高效实施。

（二）强化宣传培训

各镇（街道）要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流动宣传等形式，广泛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相关技术的科普宣传、政策宣传、法规宣传；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加快80马力以上拖拉机的更新步伐，提高乘坐式插秧机、铧式犁、复式条播机、秸秆还田机等农机具在役量，保证作业能力。市农业农村局要因地

制宜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培训，大力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与机插秧、机条播等农机化集成技术，强化犁耕深翻技术指导服务，重点对农机服务组织及农机大户作业操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农机手严格按技术规范实施还田作业。

（三）工作责任

1. 各镇（街道）：依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建立目标责任制，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在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指导下，组织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村民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和资金监管工作。其中，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开展宣传发动，发放相关文件，协调作业任务；围绕操作规程和补助政策，对村组补助政策操作人员、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进行培训，并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强工作督查，对村组申报的作业补助面积进行审核，凡申报补助面积50亩及以上的实际种植户，其承包合同需由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或所在村（居）实地核实，并盖章确认；分类汇总整理相关材料，按镇（街道）要求组织村级公示，做好作业质量监督及具体投诉处理。镇财政所：参与制定本镇年度实施方案，开展政策宣传，加强资金监管，对各镇（街道）农业农服中心操作程序进行监督；协助做好作业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村民委员会：负责辖区内宣传发动、政策告知、面积落实、机具调度、作业质量评价和申报面积确认、村组公示及资金申报等工作，加强辖区内作业机具的跟踪监管，

确保收割作业和机械化还田作业满足下茬作物种植要求。作业结束后，及时规范填写上报申请补助材料，并对补助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牵头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指导各镇（街道）做好秸秆机械化还田具体实施工作；编写补助政策、作业技术规范等材料，组织各镇（街道）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广泛宣传适合我市的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及机具配备要求，提升作业质量监管水平；负责秸秆还田后的肥水运筹、病虫草害、田间管理，土壤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和管理；作业结束后，及时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全市机械化还田面积进行核实，确定各镇（街道）实际机械化还田面积；设立作业补助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协调做好投诉处理；在市级网站上对作业面积和补助资金进行公示；汇总各镇（街道）上报的作业信息资料，做好数据网上上报、工作总结和绩效考核（见附件10），建立材料信息档案。

3. 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作业补助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做好补助政策宣传；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对第三方核查面积进行抽检，确定各镇（街道）实际机械化还田面积；负责补助资金拨付和监管；安排必要工作经费，包括必需的宣传培训、调研指导、作业组织、技术推广、汇总公示、档案管理、第三方核查以及绩效评价等组织保障费用。

4. 其他相关部门：市发改委要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年度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规划和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秸秆还田后的环保评估，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四）严格核查质量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有序开展核查。市级第三方核查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有序开展，各镇（街道）、财政等部门要相互协作，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安排专项核查经费，扎实做好核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妥善处理面积核查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核查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制定核查标准，加强业务培训。**市农业农村局制定适宜我市的作业技术路线，规定还田作业耕深等指标，以此作为核查依据。要组织有关业务培训，让核查人员全面掌握核查的具体做法和要求。受委托的第三方要明确人员分工和责任，准备必要的核查工具仪器，利用科学手段进行核查，保证第三方核查结果不错、不重、不漏、不虚。**三是严格监督检查，保证核查质量。**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核查纪律，确保核查结果客观公正。市政府将把第三方核查结果作为对各镇（街道）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的重要考核依据，对不符合还田作业标准的作业面积，坚决予以核减；对虚报还田作业面积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强化目标绩效考核

按照“目标管理、过程控制、结果导向”要求，从组织管理、目标完成、资金管理、实施成效四个方面，设立了21项科学的绩效管理考核指标，由“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组织，对全市11个镇（街道）进行积分考核（见附件9），结果向全市通报。

- 附件：1. 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任务及补助资金分解表
2. 2019年溧阳市麦稻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
3. 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及结算操作流程导图
4. 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办法
5. 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
6. 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
7. 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村级公示表
8. 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镇级汇总表
9. 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市级公示表
10. 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1

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计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	计划还田面积（万亩）		
		小麦	水稻	小计
1	昆仑街道	1.23	1.42	2.65
2	溧城镇	0.82	1.02	1.84
3	埭头镇	2.17	2.47	4.64
4	上黄镇	0.24	0.54	0.78
5	戴埠镇	0.86	2.7	3.56
6	天目湖镇	1.1	2.54	3.64
7	别桥镇	4.88	6.79	11.67
8	上兴镇	7	9.93	16.93
9	竹箦镇	3.8	5.35	9.15
10	南渡镇	5.2	7.13	12.33
11	社渚镇	5	6.85	11.85
	合计	32.3	46.74	79.04

备注：本表为计划任务覆盖面积，申报补助资金按照核查后实际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下达。

附件2

2019年溧阳市麦稻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 和作业标准

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是解决秸秆出路、杜绝焚烧的有效途径。我市经近年的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实施，由市政府牵头，组织农业农村局、发改、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共同制定适合本地特点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推进良法良机配套。

一、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

1. 麦秸秆机械化水还田技术路线：机收的同时进行秸秆切碎匀抛→放水泡田→施基肥→秸秆还田机耕整地→机插秧；

2. 麦秸秆机械化旱还田技术路线：机收的同时进行秸秆切碎匀抛（机收时高留茬秸秆粉碎）→施基肥→秸秆还田机灭茬还田→放水泡田→耕整地平田→机插秧。

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要求：

（1）联合收割机必须带有秸秆切碎装置和抛撒装置。收割留茬 $\leq 15\text{cm}$ ，秸秆切碎 $\leq 10\text{cm}$ ，均匀抛撒于田里。

（2）大中型拖拉机（20马力以上）配套秸秆还田机或反转灭茬机、旋耕机采用水旋耕或旱旋耕埋茬，作业深度 $\geq 12\text{cm}$ ，达到将秸秆压入泥中，均匀搅拌效果。

（3）在常规施用基肥的基础上增施氮肥（以每100公斤秸秆

增施纯氮1公斤为宜)。

(4) 严格控制大田水层，水田耙平作业后注意泥土沉实，机插时做到不飘秧、不倒秧和栽插过深。

(5) 农机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作业，选择合理的作业路线，确保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质量。

二、稻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

1. 联合收割机留茬收割水稻→秸秆切碎匀抛→撒施基肥→还田机(或旋耕机)旱旋耕埋茬作业→播撒麦种→镇压开沟。

2. 联合收割机留高茬收割水稻→秸秆切碎匀抛→撒施基肥→免耕或少耕→播撒麦种→浅旋镇压复式开沟。

稻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要求：

(1) 联合收割机必须带有秸秆切碎装置和抛撒装置。收割留茬≤15cm，秸秆切碎≤10cm，均匀抛撒于田里。

(2) 大中型拖拉机(20马力以上)配套秸秆还田机、反转灭茬机或旋耕机采用旱旋耕埋茬，作业深度≥12cm，达到将秸秆压入泥中，均匀搅拌效果。还田技术路线2要求地面留草量不影响小麦播种出苗，大中型拖拉机带复式开沟机浅旋碎土开沟一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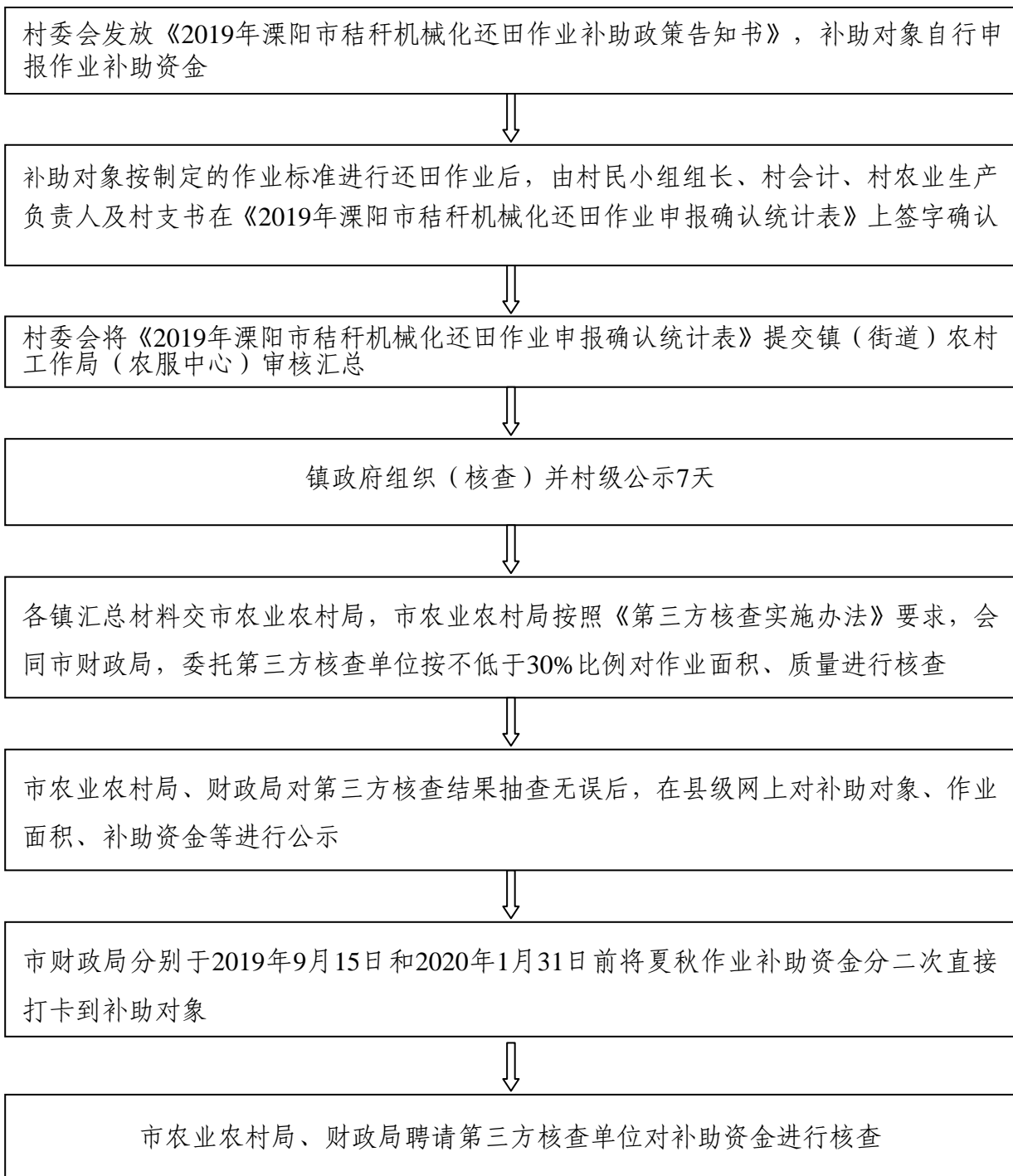
(3) 做到先施肥后翻埋秸秆，实现全层施肥(增施氮肥)。

(4) 根据田块土壤情况，小麦播种后适时窖水或镇压，以利于种子出苗。

(5) 农机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作业，选择合理的作业路线，不漏耕、不漏播，确保作业质量。

附件3

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补助资金申请及结算操作流程指导图



附件4

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补助第三方核查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农机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机科〔2018〕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办法：

一、核查原则

（一）突出核查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认真搞好作业面积核查，据实上报作业补助面积，不得虚报面积、套取冒领补助资金。以各镇公布选定的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作为考核依据。

（二）现场核查与台账检查相结合。按确定的作业面积核查比例开展作业现场核查和台账资料检查，现场核查要有影像资料，台账资料检查要如实做好详细记录。

（三）重点核查与兼顾全面相结合。对面积较大、种植户反映问题较多的乡镇进行重点核查。全市总核查比例不低于申报补助作业面积的30%以上，并覆盖所有镇（街道）、行政村。

（四）按照核查后实际还田面积，核减申请补助资金面积，最终申请补助资金面积不高于申报确认面积。

（五）实施阳光操作。作业面积核实的各个环节都要公开、公正、透明，严禁暗箱操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核查准备

除市级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外的具有较强公信力的法人单位都可以作为第三方核查单位，社会中介机构作为第三方核查单位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75号）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作为第三方核查单位的可由市政府指定。

（二）合同签订。核查工作开展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与核查单位签订委托业务合同，明确核查对象、核查范围、工作要求、时间进度、费用额度、报告要求等内容，双方的责任和权利要具体明了。

（三）核查人员培训。核查工作开始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参加核查的人员开展上岗培训，全面讲解核查工作任务和技术方法，统一核查标准，明确核查纪律和工作要求，并进行核查人员备案。市第三方核查单位负责人由省级组织培训。

三、核查对象及核查比例

（一）核查对象：为申报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的本区稻麦实际种植户。

（二）核查比例：市级总核查作业面积比例不低于目标作业面积的30%。

四、核查内容及核查标准

（一）核查内容

一是申报作业补助对象具备的资格条件。重点审核能满足作

业要求的动力机械及配套秸秆还田机具的拥有情况；

二是秸秆机械化还田上报面积的真实性。根据上报作业面积清册重点核查作业面积准确性，作业田块与申报对象的对应关系等真实情况；

三是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标准执行情况，重点抽查作业质量；

（二）核查标准

根据《2019年溧阳市麦稻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组织开展核查。

五、核查形式

（一）现场核查。现场核查覆盖所有镇（街道）、行政村，要求深入村组和作业田块，以镇（街道）为单位，按照各地上报的《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随机抽取申报对象，核查面积不低于该镇（街道）申报面积的18%。重点查勘实际还田面积和作业质量。现场核查要有必要的影像资料。

（二）电话核查。抽取《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中的联系电话进行电话核查，电话核查以镇（街道）为单位进行，覆盖所有行政村，核查面积不低于该镇（街道）申报面积的12%，不与现场核查重复。重点核查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满意度，电话抽查记录在案。

（三）检查台账资料。按一定比例检查台账资料，重点检查作业地点、作业面积。

六、核查要求

（一）做好核查过程记录。无论是电话核查、现场实地查勘，还是检查台账资料，按“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建立核查结果签字确认制度，必须形成工作记录并妥善保存。具体内容包括核查时间、核查人员、被核查对象、申报还田情况、还田作业质量、实际核查结果，需说明事项等。

（二）出具核查报告。核查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核查报告，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分报各镇）。

（三）核查完成时间。核查工作分夏季、秋季两次进行。夏季在8月15日前完成，秋季在12月31日前完成。

七、核查结果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一定比例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抽查考核，并按“委托协议书”约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第三方核查工作经费。第三方核查工作要在市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有序开展，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乡镇等部门相互协作，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专人。按省级实施办法的要求，由农业农村局提供作业面积汇总清册，做好核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妥善处理面积核查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核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制定核查标准，加强核查人员培训。根据省农机技术推广站和省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联合发布的《2015年全省麦稻秸

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意见(试行)》，由农业农村局制定的《2019年溧阳市麦稻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作为核查依据。围绕核查对象、核查内容、核查标准、核查形式等内容组织专门培训，让核查人员全面掌握核查的具体做法和要求。受委托的第三方要制定科学的核查实施细则，明确人员分工和责任，准备必要的核查工具仪器，利用科学手段进行核查，保证第三方核查结果不错、不重、不漏、不虚。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第三方核查质量。加大宣传力度，让基层干部群众了解秸秆机械化还田第三方核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努力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质量，科学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对不符合还田作业标准的作业面积，必须坚决核减，对于虚报还田面积等情况，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核查纪律，并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加大考核奖惩力度，确保核查质量。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对第三方核查工作档案做好收集汇总，全面提高核查工作管理水平。

附表：第三方核查记录汇总表

附表

第三方核查记录汇总表

核查区域：_____县（市、区）_____镇（街道）

农作物秸秆选项： 麦 稻

第三方核查单位					核查日期			
第三方 核查组 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执业资格	职称	职务	专业	
核查组 结论意 见	(核查汇总后, 组长签字, 核查组盖章)				所核查镇 (街道)认 可意见	(核查汇总后, 负责人签字)		
还田作 业的实 际种植 户姓名	作业地点 (村、居)	申报作业 面积(亩)	实际抽查 面积(亩)	实际抽查 面积占申 报面积的 比例(%)	核查后 认可面 积(亩)	减扣面积的理 由及数量(亩)		备注
合计								

第三方核查组填表人：

第三方核查组联系电话：

注：此表以镇（街道）为单位汇总（一式3份，核查方留存1份备查，报市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各1份汇总(明细续页附后)。

附件5

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补助政策告知书

补助对象	全市按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
补助标准	省市级财政补助：夏季15元/亩；秋季10元/亩。
补助范围	小麦、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未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的面积不享受补助（轮作休耕作业面积，水产养殖、花卉苗木等高效设施农业面积）。
申报时间	夏季申报截止时间：2019年6月25日； 秋季申报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5日。
作业标准	1. 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按照“2019年溧阳市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及作业标准”规定执行； 2. 常规还田耕深 $\geq 12\text{CM}$ ，犁耕深翻还田耕深 $\geq 18\text{CM}$ ； 3. 夏季优先补助秸秆机械化还田集成机插秧，秋季优先补助秸秆机械化还田集成机条播和采用犁耕深翻还田作业形式。
补助对象职责	1. 严格按我市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2. 按申报程序申请补助资金； 3. 主动接受村委会监督； 4. 主动接受农机、财政以及第三方等单位核查； 5.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于2年内取消作业补助资格。
补助资金 结算程序	1. 镇根据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各村委会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作业要求等宣传告知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 2. 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后，由镇组织村级对作业面积等进行评价确认； 3. 按要求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提交镇农业服中务心； 4. 经过村级公示7天； 5. 市级第三方核查和市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抽查，并在市级网站上公示； 6. 市财政局于当年9月15日、次年1月31日前将夏秋补助资金分二次通过一折通直接打卡到补助对象（实际种植户必须提供一折通账号）。

注：1. 每个实施村必须在每个组公示栏中进行公告。
2. 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由市农业农村局发布。

附件6

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补助申报确认统计表

_____村_____组（村委会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补贴对象	申报作业补助面积 (亩)	补助资金 (元)	补助对象 联系电话	一折通帐号 (开户行、卡号)	作业质量 评价	补助对象 签字
合计							

村民小组组长签字:

村会计签字:

村民小组组长电话:

村农业生产负责人签字:

村支书签字:

注: 1. 作业质量评价由村民小组组长确认, 符合下茬作物种植要求的打“√”, 否则打“×”。

2. 本表(可附页)一式3份, 村委会、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各1份

3. 本表需形成电子稿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7

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补助村级公示表

_____镇（街道）_____村（村委会盖章） 公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补助对象	作业地点（组）	申报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合计				

注：1. 本表公示7天，如有异议，可向当地镇政府（电话：_____）反映举报。

2. 此表一式2份，1份村级公示，1份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存档。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镇政府（签字盖章）：

附件8

2018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补助镇级汇总表

_____镇（街道）

申报村数(个)	申报组数(个)	补助户数(个)	补助面积(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元)
镇农业服务 中心意见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镇财政所意见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村组名	补助户数(个)	补助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合计					
一、村名					
1. 组名					
2. 组名					
.....					
二、村名					
1. 组名					
2. 组名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可附页）一式2份，镇政府存档1份，上报市农业农村局1份。

附件9

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补助市级公示表

_____镇(街道)_____村委

公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补助对象	申报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合计		

经过市级第三方核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抽查,现予以2019年全市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资金公示7天,如有异议,可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电话: _____)反映举报。

附件10

2019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 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_____镇（街道）

项目	评分内容和细则	分值	镇级 自评	考核 得分
组织管理 (20分)	成立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领导小组，并且明确责任和分工（2分）	2		
	镇（街道）政府牵头出台实施意见或扶持政策（4分）	4		
	专项工作部署（2分），有健全的工作制度（2分）	4		
	制定适合本镇实际情况的具体年度实施方案（4分），并及时上报（1分）	5		
	开展政策宣传活动（1分）、印发宣传材料（1分）	2		
	作业期间，组织开展还田工作督(核)查（3分）	3		
目标完成 (45分)	按目标面积测算落实作业机具（3分），机具配备合理（2分）	5		
	对市政府下达的作业任务进一步分解（4分）	4		
	开展作业技术培训（5分）	5		
	举办机具、技术现场展示演示活动（5分）	5		
	作业期间，组织开展技术服务工作（5分）	5		
	完成市政府下达计划目标任务85%以上（8分）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	8		
	按要求进行审核和公示（5分），在镇（街道）政府政务专栏公示（3分）	8		
台账资料完整齐全（5分）	5			

项目	评分内容和细则	分值	镇级 自评	考核 得分
资金管理 (20分)	按照市政府规定要求落实补助政策(5分)	5		
	操作程序规范(8分)	8		
	申报的作业面积与补助资金一致(2分), 补助面积真实且经公示无异议(5分)	7		
实施成效 (15分)	针对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政策的执行, 凡是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经查核实的, 给予扣分, 扣完为止(4分)	4		
	每季作业完成后, 汇总一整套秸秆机械化还田档案资料(3分)	3		
	全年作业结束后, 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座谈评价(3分)	3		
	按时上报工作进度(1分), 媒体报道4次以上(2分), 及时完成阶段和年度总结, 上报自查报告(2分)	5		
合计		100		
镇级审核(签字):			(盖章)	
市级考核人(签字):				

镇级填表人:

评分日期:

级填表人:

评分日期: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